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19〕79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学校级 青年科研项目管理办

各单位：

《西北政法学校级青年科研项目管理办》已经10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联系人：刘嘉豪 联系电话：88182503



西北政法大学校级青年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19年10月25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我校科研学术队伍的后续力量,为学术较强的年轻教师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特恢复设立西北政法大学校级青年科研项目,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青年科研项目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资助15个项目,每项资助2万元,项目完成期限为2年,成果形式为公开发表论文2篇,其中一篇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项目申报时间为申报年度的4月中旬。

第三条 项目评审立项实行宁缺毋滥的原则,如果评审年度申报数不足15项,评审立项数为申报数的一半。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青年科研项目的申报条件为:

- (一) 在西北政法大学工作的在编教学科研人员;
- (二)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 (三) 对研究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前期准备,有一定的学术潜力;
- (四) 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 (五) 截至申报年度1月1日,年龄不超过35周岁(含35周岁);

(六)课题组成员主要为本专业的研究生，一般不少于3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教师科研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

(一)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未完成者；

(二)已获得西北政法大学教改项目、辅导员专项研究项目等西北政法大学资助研究的其他校级项目。

第六条 由院、部、所、研究中心负责本部门人员的组织申报工作，并负责向科研处推荐，科研处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七条 申报者应填写《西北政法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院级学术委员会审核后，上报校科研处。

第八条 科研处负责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程序对申请书进行形式要件审查。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该项目的最终评审机构。由学术委员会对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条 科研处对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的立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在公示期内，任何人可对项目评审和立项名单提出书面异议。

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校科研处公布立项名单。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处为每个获得资助的项目建立项目档案，并执行我校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十二条 经批准立项的校级青年科研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在不违背原申报内容的前提下，如需要对项目研究范围和重点进行必要的部分调整，应提出书面报告，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三条 校级青年科研项目的成果（论文）发表时，须在显著位置进行唯一标注：“西北政法大学校级青年科研项目资助（项目号）”，否则不认定为项目成果。

第十四条 本项目的经费由财务处管理。项目主持人的经费开支，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均须遵守财务处的经费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经费按照以下方式拨付：

- （一）启动经费 15000 元，在立项通知后拨付；
- （二）结项经费 5000 元，在结项后拨付。

第十五条 本项目经费全部用于科学研究，学校不提取管理费用。

第十六条 项目主持人提出结项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结项申请书；
- （二）项目结项报告；
- （三）发表论文的期刊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七条 科研处对项目主持人提交的结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结项。

第十八条 研究期限内不能及时结项的，项目主持人可申请研究期限延长 6 个月。

第十九条 项目主持人因公派出国累计 1 年以上或因病确实无法按期完成项目的，可书面申请延期，但延期最多不能超过 1 年。

第二十条 申报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结项的，将承担以下不利后果：

- （一）撤销项目；
- （二）校内通报批评；
- （三）3 年内不得申报以西北政法大学名义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5 日印发
